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海天")	90.00万元	3,970万元	是	否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海天")	80.00万元	18,043.73万元	是	否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海天")	80.00万元	18,329.00万元	是	否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	150.00万元	37,008.00万元	是	否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堂海天")	100.00万元	11,994.00万元	是	否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污水")	1,060.00万元	7,244.75万元	是	否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海天")	60.00万元	8,343.00万元	是	否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海天")	1,050.00万元	9,270.06万元	是	否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昌海天")	1,050.00万元	11,607.50万元	是	否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	1,030.00万元	692.00万元	是	否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边达海")	30.00万元	2,328.60万元	是	否
达州海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海天")	1,000.00万元	50,503.00万元	是	否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至海天")	1,000.00万元	2,970.00万元	是	否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沱江")	1,000.00万元	7,580.00万元	是	否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珙县海天")	1,000.00万元	485.00万元	是	否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海天")	1,000.00万元	7,73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7,459.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1.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担保对象乐山海天、金堂海天、雅安海天、平昌海天、马边达海、达州海天、彭山海天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余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近期,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阳污水、乐至海天、简阳沱江、平昌海天、雅安海天、珙县海天、翠屏海天、彭山海天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各融资1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为达州海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为资阳海天、乐山海天、宜宾海天、蒲江达海、金堂海天、资阳污水、峨眉山海天、雅安海天、平昌海天、翠屏海天、马边达海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合计融资78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提供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融资结构	担保金额(万元)
1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0.00
2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
3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00
4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
5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
6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
7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
8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9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
10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
11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

本次担保事项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增收购的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6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23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海天股份: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26年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2026年1月13日对外披露的《海天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2000756627903Y
法人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100565671717A
法人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5005534951706
法人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88.1984%	91510131MA6705825Q
法人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0121592091443L
法人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2000MA62K0HE1L
法人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181054147171C
法人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800MA62C0T69Y
法人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923MA62D43F37
法人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502MA68U1R03Q
法人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133MA68H32Q12
法人	达州海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700MA62YY7D99
法人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2022782278495Y
法人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2081784725666M
法人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526558225612U
法人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100%	91511422314463614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3,843.12	19,529.22	24,313.90	1,886.13	-172.43	50,104.80	25,618.47	24,486.33	12,220.68	3,569.19
乐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39,442.57	28,255.24	11,187.33	2,158.51	222.48	38,709.42	27,744.57	10,964.85	6,891.07	-293.20
宜宾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0,901.27	21,231.94	19,669.33	2,123.93	655.40	39,460.10	20,446.17	19,013.92	9,545.19	3,861.82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66,757.94	43,432.23	23,325.71	2,257.16	89.51	73,022.13	49,785.92	23,236.21	8,112.98	917.26
金堂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30,768.44	21,829.29	8,939.15	1,323.80	48.36	30,189.57	21,298.78	8,890.79	5,745.43	-733.21
资阳海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1,600.88	14,020.46	7,580.42	1,397.54	-17.31	21,678.67	14,080.94	7,597.73	6,039.77	755.41
峨眉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22,087.45	10,743.84	11,343.61	1,379.11	291.62	21,947.42	10,895.43	11,051.99	5,092.10	2,393.70
雅安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4,536.03	12,157.30	2,378.74	428.57	11.63	15,744.26	13,377.15	2,367.11	1,673.57	-171.77
平昌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22,302.28	17,331.36	4,970.92	768.00	210.30	22,966.38	18,205.77	4,760.62	3,803.58	797.42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8,165.58	1,336.12	6,829.46	219.17	-54.94	8,672.79	1,788.39	6,884.40	1,256.02	79.40
乐山马边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4,261.71	3,276.02	985.69	351.00	-1.95	4,680.09	3,692.44	987.65	1,313.55	3.20
达州海天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394.43	53,175.79	16,218.64	2,714.40	415.75	70,002.59	54,199.71	15,802.88	6,939.09	-379.86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0,105.78	6,693.14	3,412.64	740.23	4.95	9,210.89	5,803.20	3,407.69	4,170.56	992.58
简阳市沱江环保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5,850.42	10,337.64	5,512.77	932.91	238.64	15,864.82	10,590.68	5,274.13	3,908.24	1,199.98
珙县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3,224.46	1,128.01	2,096.45	380.95	66.61	3,672.55	1,642.70	2,029.84	1,686.27	481.38
眉山市彭山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5,144.64	11,355.81	3,788.84	534.73	-40.37	15,077.58	11,248.38	3,829.20	2,384.31	231.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

3、保证金额:各自担保1,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8,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达州海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甲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之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融资提供担保

1、保证人(乙方):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乙方成员单位:资阳海天、乐山海天、宜宾海天、蒲江达海、金堂海天、资阳污水、峨眉山海天、雅安海天、平昌海天、翠屏海天、马边达海

4、保证金额:合计金额78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乙方、乙方成员单位及指定境外集团成员单位根据本合同及《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在甲方处办理的各类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质物处置费、过户费等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助于子公司稳健运营,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困难的问题。此外,公司能够对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确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7,459.3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89%。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海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2.5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41元/股

● 海天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1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1,000,000.00元。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3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海天转债",转债代码"113700"。目前转股价格为12.5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在"海天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本次"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规定,公司派送现金股利将按下述公式进 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则,"海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52元/股调整为12.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7月2日开始生效。"海天转债"的转股期:2026年8月11日至2032年2月4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1,7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102,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费伟、费功全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的(含1年),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5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详情请参考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9115006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近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开设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37050263884100000051	募集资金理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授权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4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或"发行人")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06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认为本次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挂牌转让条件,对本次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发行工作于2026年1月5日结束,债券简称:25鑫科K1,代码:281100.SH,实际发行规模:1.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0%,全场认购倍数1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根据《鑫科材料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募集说明书》,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高成长产业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6月25日结束,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6鑫科K1,代码:283036.SH)发行规模:1亿元,发行期限:2+1年,发行利率:3.45%。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0.30亿元,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临018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1,241,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761,437.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由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为: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53.75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6月25日累计上涨156.69%,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不排除未来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5.95万元,同比下降13.88%,相关业绩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所处的被动元件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及新产品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及信息均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先生及王安安女士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 近期超级电容产品关注度较高,但该产品目前非公司主营业务,暂无销售收入,且未纳入现有体系,对公司近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2. 在AI服务器及液冷服务器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处于产品导入与产能爬坡阶段,整体收入占比极低,业务开展取决于客户验证进度及供应链配套成熟度,业务尚属早期,客户认证周期、订单释放及行业需求变化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勿过度解读或盲目炒作,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53.75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6月25日累计上涨156.69%,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不排除未来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96　　证券简称:百奥赛图　　公告编号:2026-029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宝参南街12号院2号楼1F-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1,190,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1,190,627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7,953,9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236,7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9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395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5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3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月雷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仅针对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永亮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186,744	99.9987	1,000	0.0003	2,883	0.0010
其中:A股	267,952,919	99.9996	1,000	0.0004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233,825	99.9913	0	0.0000	2,883	0.0087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1,186,524	99.9986	0	0.0000	4,103	0.0014
其中:A股	267,953,9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232,605	99.9877	0	0.0000	4,103	0.0123

3、议案名称: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018,788	99.2789	2,168,956	0.7201	2,883	0.0010
其中:A股	267,921,133	99.9877	32,786	0.0123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1,097,655	93.5642	2,136,170	6.4271	2,883	0.008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303,059	99.3733	1,884,685	0.6257	2,883	0.0010
其中:A股	267,923,901	99.9887	30,018	0.0113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1,379,158	94.4111	1,854,667	5.5802	2,883	0.008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7,817,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7,785,173	99.9778	32,786	0.0222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47,787,941	99.9796	30,018	0.02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2、3、4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刘宜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5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关于提议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生物医疗控股

2. 提议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海尔生物医疗控股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

二、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07,747,6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00,287.7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52元;持股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5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46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46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5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的,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66 6131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